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于 4 月 28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建怡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4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5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